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合共14項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若干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焯

香港，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Fei John Xiang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